

附件 1:

2024 年度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前身是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主要职责是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按照国家省以下环境监测监察垂直管理要求，从 2020 年起，正式更名为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垂直管理后，我中心主要工作职责调整为开展驻市环境质量监测。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务办公室、财务部、人事工作部、大气自动监测部、噪声烟尘监测部、业务管理部、水质自动监测部、现场监测部、综合技术部、质量控制部、仪器分析部、化学分析部。

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870.8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0.8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2.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86.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04
总计	30	2,201.38	总计	60	2201.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2.57	2,132.49					0.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59	53.5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0	106.6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79	58.79					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36.44	1,436.36					0.08
2110307	土壤	39.39	39.3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6.97	346.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0	9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6.34	1,376.01	810.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59	53.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9	107.2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79	63.79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66.49	1,060.54	405.95			
2110307	土壤	39.39	0.00	39.3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6.97	0.00	346.9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2	0.00	1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0	90.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88	16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79	6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52.76	1,852.7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80	90.8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2.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68.24	2,168.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35	12.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80.59	总计	64	2,180.59	2,18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 168. 24	1, 375. 94	1, 172. 05	203. 89	792. 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 59	53. 59	53. 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29	107. 29	107. 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 79	63. 79	63. 7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 466. 41	1, 060. 46	856. 57	203. 89	405. 95
2110307	土壤	39. 39				39. 3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6. 97				346.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 80	90. 80	9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生态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52		252	250.96	99.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252		252	250.96	99.5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长春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完成长春市水功能区断面监测； 目标2：完成长春市环境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评价； 目标3：国家及吉林省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 目标4：保障长春市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 目标5：完成各类质量控制工作； 目标6：完成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目标7：完成长春市2024年度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4个季度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完成长春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完成长春市水功能区断面监测；完成长春市环境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评价；国家及吉林省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保障长春市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完成各类质量控制工作；完成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完成长春市2024年度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4个季度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春市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地下水）	=2次	2次	无偏差
			长春市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4次	4次	无偏差
			长春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2次	12次	无偏差
			长春市区域声环境监测	=1次	1次	无偏差
			长春市村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次	4次	无偏差
			长春市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地表水）	=4次	4次	无偏差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数量	=1个	1个	无偏差
			出具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5本	5本	无偏差
			长春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1次	1次	无偏差
			长春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	=4次	4次	无偏差
			长春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次	4次	无偏差
			系统运维数量	=10个	10个	无偏差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次数	=366份	366份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及时率	>=9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5		155	15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55		155	15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长春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完成长春市水功能区断面监测； 目标2：完成长春市环境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评价； 目标3：国家及吉林省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 目标4：保障长春市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 目标5：完成各类质量控制工作； 目标6：完成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目标7：完成长春市2024年度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4个季度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完成长春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完成长春市水功能区断面监测；完成长春市环境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评价；国家及吉林省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保障长春市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完成各类质量控制工作；完成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完成长春市2024年度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4个季度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155万元	155万元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春市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4次	4次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数量	=1次	1次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报出数据准确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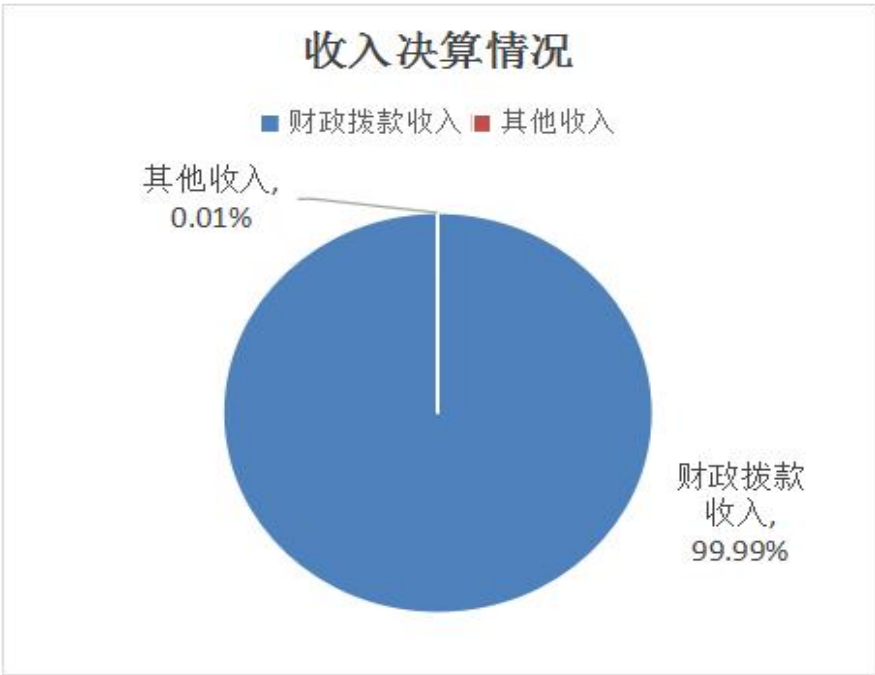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01.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6.42 万元，下降 10.07%。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有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024-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监测辅助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32.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2.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36 万元，下降 10.36%，主要是 2024 年度有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024-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监测辅助业务项目经费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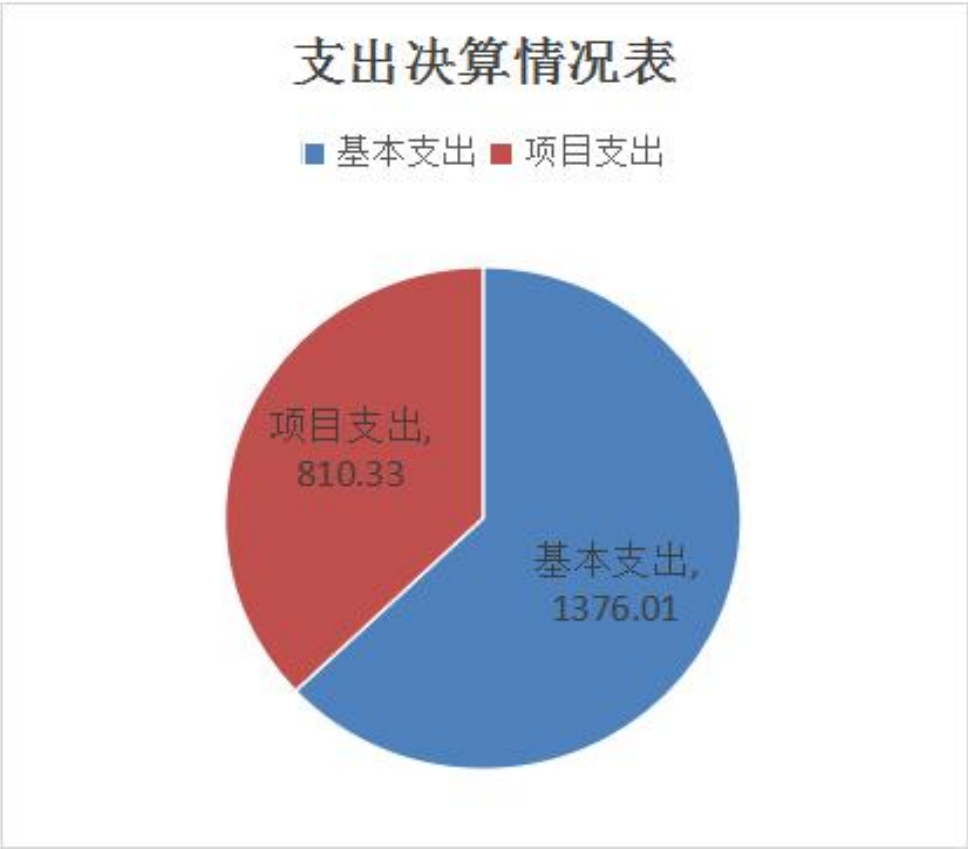
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0.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64 万元，增长下降 99.78%，主要是区域站项目减少 14.4 万元、土壤碘化物项目减少 20 万元、采测分离项目减少 1.1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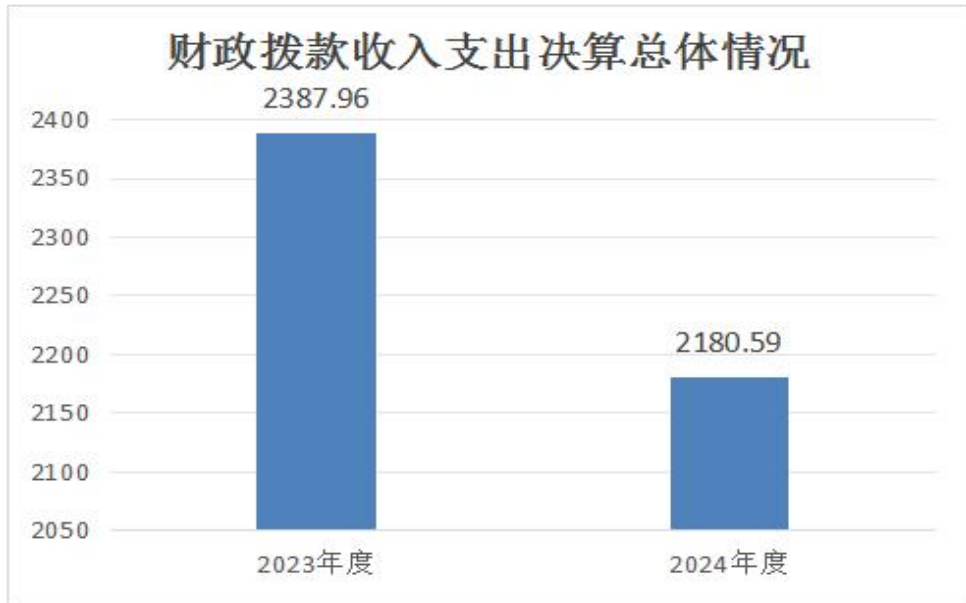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2186.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6.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33 万元，增长下降 3.80%，主要是 2024 年度有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810.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30 万元，下降 13.76%，主要是：2024-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监测辅助业务项目经费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经营支出；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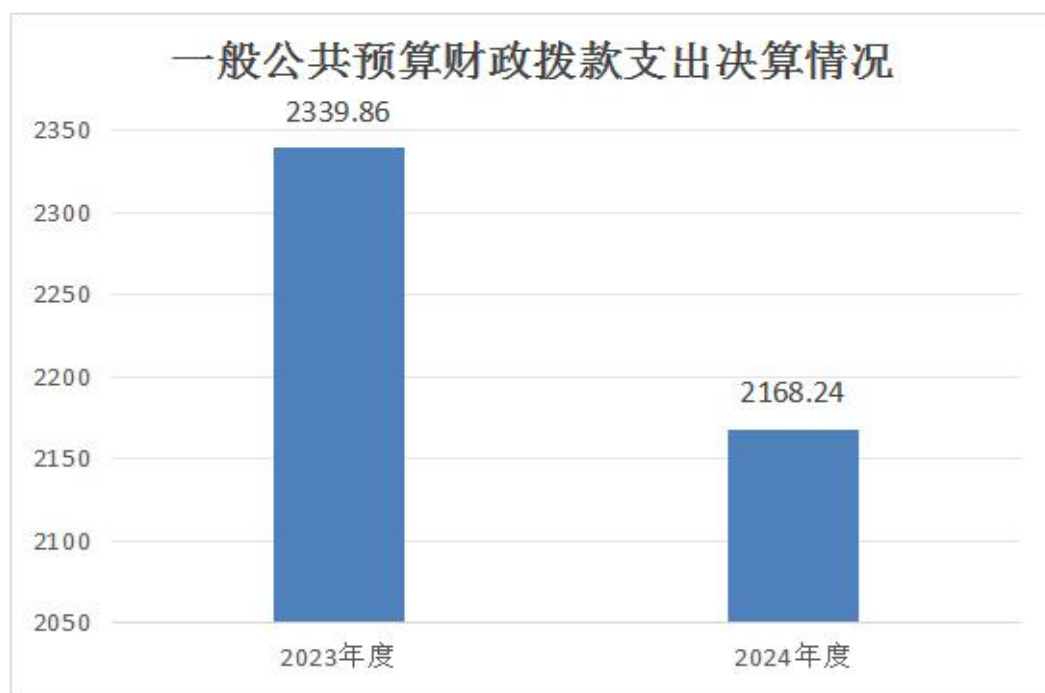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80.5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7.37 万元，降低 8.68%。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有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024-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监测辅助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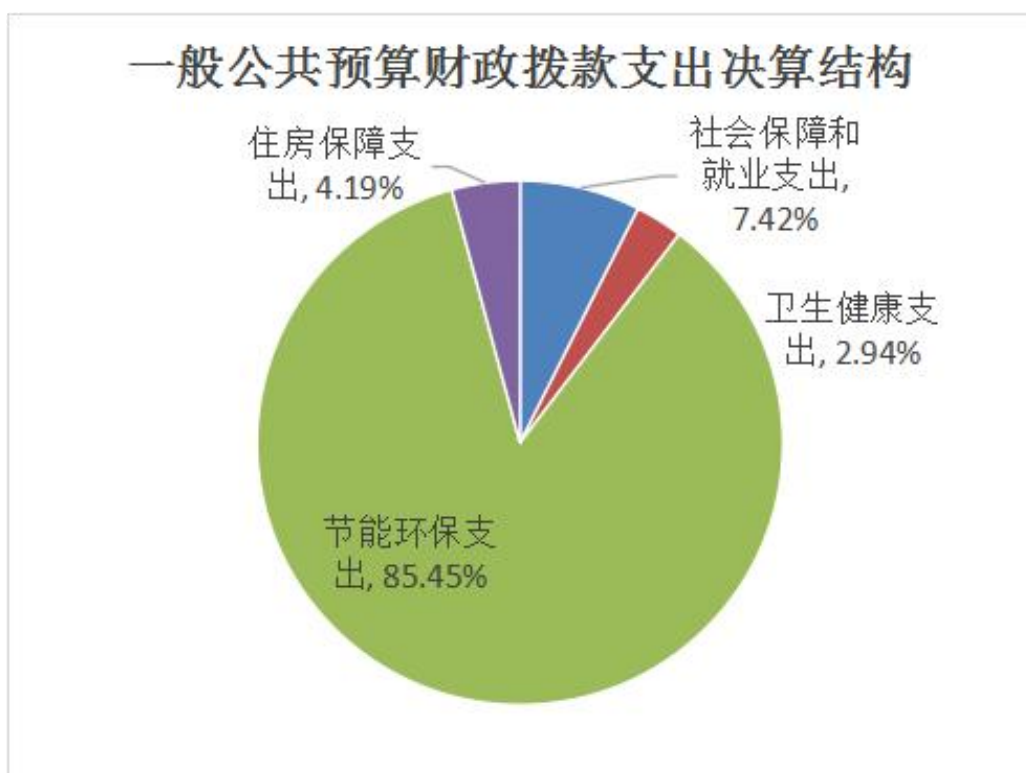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8.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1.62 万元，降低 7.33%。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有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024-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监测辅助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8.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8 万元，占 7.42%；卫生健康支出 63.79 万元，占 2.94%；节能环保支出 1852.76 万元，占 85.45%；住房保障支出 90.8 万元，占 4.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而年初预算中包含 2024 年度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 8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而年初预算中包含 2024 年度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等。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1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追加考核绩效奖和未休假工作人员工资经费。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该项资金，年中追加吉林省区域土壤监测和调查项目经费 41 万元。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维项目中 2024 年度实际维修仪器数量减少，大气超级站运行维护项目支出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而年初预算中包含 2024 年度退休人员的住房公积

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5.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支出。决算数等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主要是未发生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05.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不涉及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涉及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组织对“2024-生态环境监测运行经费”“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开展的部门绩效评价以科学规范的评价体系来衡量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对资金的经济性、有效性和效率性进行合理准确的评价，可升资金配置效率，优化社会资金配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4-生态环境监测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执行数为 25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长春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二是完成长春市水功能区断面监测；三是完成长春市环境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评价；四是国家及吉林省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五是保障长春市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六是完成

各类质量控制工作；七是完成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八是完成长春市 2024 年度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 4 个季度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监测辅助业务经费（政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执行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长春市各环境要素及生态状况的监测；二是完成长春市水功能区断面监测；三是完成长春市环境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评价；四是国家及吉林省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五是保障长春市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六是完成各类质量控制工作；七是完成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八是完成长春市 2024 年度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 4 个季度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评价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413.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2.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9.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9.5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监测采样；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

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

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支出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

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